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澄港开科技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临港开发区“港城焕新计划”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园、财政局、纪工委、综保区、物流园：

《临港开发区“港城焕新计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临港开发区“港城焕新计划”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关于加快推进“科创临港”建设 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意见》（澄港开委发〔2024〕22号）（以下简称“科创临港”政策）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科创临港”政策文件精神，设立临港开发区“港城焕新计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会同财政局制订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负责制订和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及验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查。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拨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支持政策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必须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当年无重大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记录，无严重失信或违法记录。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项目或个人应当符合“科创临港”政策导向和当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规定的具体条件、要求。

第六条 支持政策

（一）载体平台建设

1. 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和顶尖科学家团队在开发区合作共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1亿元。

2. 发挥辖区领军企业优势，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奖励。

3. 对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无锡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100万、50万元奖励。

4. 对引进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协议和运营情况，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

5. 对获评国家、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

6. 公共服务平台对非关联企业提供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实验仪器共享服务，检验检测等服务的，

最高按照实际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7. 根据新建、改（扩）建科创载体规模和成效，经市级认定备案的，最高按照投资额的 10%（以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支持，最高 500 万元。

8. 对市场化运营的科创载体，采取“先建设、后认定、再绩效”的工作机制，根据运营机构的运营情况及合作协议，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不含场租、装修费用）运营经费补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9.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投运首年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50 万元启动运营经费。

10. 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加速器，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1. 对当年新获批的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2. 对获得科创载体绩效管理市级资助的，在市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1:0.5 配套奖励。

（二）创新企业引育

1. 对当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给予最高 0.3 万元奖励。

2.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对有效期满后重新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参加高企申报，省级评审未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补助。

3. 对从江阴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开发区的有效期内高企，按照当年迁入、参加复审、认定通过三个阶段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 万元、8 万元奖励。

4. 对符合条件并成功招引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开发区的科技服务机构，每招引一家按当年迁入给予最高 3 万元、到期组织复审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按其实际支出保费，最高给予 50% 补贴，最高 30 万元。

6. 对首次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7. 对首次认定为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认定为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8. 对首次通过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评价遴选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无锡市准独角兽、瞪羚、雏鹰入库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企业能力培育

1. 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

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按照国拨实际到位经费，单个项目按照最高 1:0.5 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配套奖励。

2. 对获得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项目立项的，按照省拨实际到位经费，单个项目按照最高 1:0.5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奖励。

3. 对首次进行研发费归集、设立研发费会计科目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含高企），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

4.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省、无锡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

5. 对企业新获批的省级、无锡市级、江阴市级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6. 对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7. 辖区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最高按照合同期内当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经费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

8. 对获得市级“创新券”联动扶持的企业，最高按照 1:1 给予配套奖励。

9. 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辖区成功转化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奖励。

10. 对促成向辖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最高

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单个机构最高 15 万元奖励。

11. 对技术经纪人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12. 对年度技术转移输出额累计超 300 万元的企业，最高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5%，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13. 企业当年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且获得授权的企业，给予每件最高 5 万元奖励（每件最多资助两个国家或地区）。

14.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5. 对获批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16. 对获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17. 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18. 对首次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9. 对首次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最高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20. 对获批无锡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企业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21.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支出利息的 30%，给予单笔最高 20 万元贴息奖励。

22. 对缴纳 10 年及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奖励，单件奖励最高 3000 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3 万元。

23. 对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胜诉或在涉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的企业，最高按照年度维权费用的 80% 提供援助，一般案件最高 5 万元，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最高 20 万元。

24. 对落户开发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2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200 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500 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 10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1000 件以上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代理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年授权量达到 50 件以上且发明专利授权占比达 60% 以上的，发明专利最高按 1000 元/件给予奖励。

25. 对当年新荣获国家级、省级、无锡市级科技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26. 对协助开发区开展争先进位、创新型企业申报认定、科

技项目管理、研发机构管理、科技统计调查研究、政策法规学习培训等工作的企业科技专员，给予最高 2000 元奖励。

第三章 申报流程和决策机制

第七条 组织申报

由临港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凡符合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条 申报受理

（一）核准类项目

对发明专利奖励、产学研后补助、省重点研发奖补等项目实行“核准制”，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报属地责任部门。属地责任部门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并出具推荐意见，汇总后上报科技局。

（二）免申即享类项目

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授牌认定类奖励项目、配套奖励项目等实行“免申即享”，由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直接确定奖补名单。名单内企业或个人填写《临港开发区“免申即享”科技项目信息表》，对每个项目单独开具收据，交属地责任部门审核。属地责任

部门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将汇总材料报送至临港科技局。

（三）“一事一议”类项目

根据政策及协议内容，由申报单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至科技局。由科技局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审核。

第九条 形式审查

科技局对照“科创临港”政策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现场审查的，科技局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至现场审核。

第十条 项目审核

根据项目审核需要，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对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审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项目确定

根据形式审查、项目审核等意见，科技局提出资金支持项目建议名单和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对项目进行发文确认，由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

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科技局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视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

构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或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确保扶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

对于发现申报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追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通报有关单位依纪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在项目审计、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政府资金项目审计、评审、评估等资格。对以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信用管理

对在项目申报和项目实施事中事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或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

10号)》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该企业或单位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前期尚未兑现的科技奖励按本细则执行,相关奖励不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挂钩。

